

學生考試規則

88.09.0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進入試場後應保持肅靜，並應服從監考老師的督導。
- 第三條 參加考試應攜帶學生證，並放置於課桌上備查。未帶學生證者，扣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五分。
- 第四條 考試時間超過二十分鐘後，學生不得進入試場；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者，亦不得離開試場。
- 第五條 考試時，除必須應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電子計算機及電子通訊器材等)入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除非另有指定可開書測驗或允許自備電子計算機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領得試題、試卷後，應先於答案卷上寫明姓名、學號、系別及年級；試題除了字跡不明得以舉手發問外，其他不得發問。
- 第七條 考試前，不得在牆壁上、黑板上、課桌椅上、或文具上書寫任何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違者記小過乙次。
- 第八條 考試時，不得有左顧右盼，交頭接耳，或以自誦、暗號告示他人答案，或故意方便他人窺視答案，或夾帶小抄等作弊情節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小過乙次。
- 第九條 考試時，如有傳遞、抄襲、交換試卷，或偷看他人考卷，或偷看小抄等作弊情節者，應立即勒令其出場，並予初犯者記大過乙次，屢犯者記大過兩次之懲處，該科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，其舞弊之雙方均應受退學之處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交卷退出試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第十二條 參加考試之學生若請病假(須附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書)、事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。如未按照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其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亦不得補考，並以曠課論處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若未交卷即行出場，以曠考論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考老師或任課老師視情節輕重收繳其試卷並勒令其離開試場，或予以登記事實後酌予扣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